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聯絡人：胡文玲  
電話：02-8512-6759  
信箱：jessicahu@m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0830191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D015682\_108D2015094-01.odt、108D015682\_108D2015095-01.pdf、108D015682\_108D2015096-01.pdf、108D015682\_108D2015097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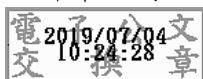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」業於108年7月2日修正發布，請貴府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化基本法業於108年6月5日公布施行，第22條第3項規定，地方政府應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，並應每四年召開地方文化發展會議，訂定地方文化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為落實文化基本法相關政策，本部修正旨揭補助要點，鼓勵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案辦理文化發展系列論壇，並納入民眾參與機制，經本部審查評估通過者，將核予補助。
- 三、檢送旨揭補助要點及相關附件（申請表、經費編列規則及審議基本規範）各1份，亦可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）；另併附文化基本法供參。

正本：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

副本：



文化研究科 收文:108/07/04



331080013357 有附件





裝

訂



線